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369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07 被 告 廖弘翰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
09 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零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
12 玖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
14 萬肆仟壹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
23 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領用信用卡後，至特約商店記帳消
24 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簽帳款，或以循環
25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
26 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依約定條
27 款第14條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按期給付，迨至114年7月26
28 日為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26,031元之款項未
29 付，及其中120,013元部分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迭經催
30 告無效，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固曾具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
04 葛，惟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
05 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灣大哥大聯名卡（信用卡）
07 申請書、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
08 款等件為證（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1至22頁）。又被告雖就支
09 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本院自無從審
11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2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應屬有據。

14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許姿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許朝榮